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利扬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利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东莞利致	指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利扬创	指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扬	指	利扬芯片（香港）测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扬致	指	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扬宏	指	东莞市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190727-00003 号

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10万股（含3,410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8）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 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 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利扬有限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41900000738666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利扬有限成立之日即2010年2月10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410 万股（含 3,410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质量中心、发展战略中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63,006.55 元、13,168,577.30 元和 58,609,568.82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无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黄江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0,23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1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63,006.55 元、13,168,577.30 元和 58,609,568.8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关于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完成由利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738666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生产、测试、封装、技术开发，探针卡、治具、测试板设计、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是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12英寸及8英寸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由利扬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利扬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16号）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的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签署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66785774149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其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黄江、瞿昊、张利平、黄主、徐杰锋、潘家明、洪振辉、辜诗涛、张钻兰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黄江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40.414%, 其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扬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873%, 黄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1.287%, 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黄江一直担任其董事长, 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以来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股东谢春兰为黄江的配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538%; 股东黄主、黄兴与黄江为兄弟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4.264%、1.177%, 该三名股东于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均与黄江保持一致。股东谢春兰、黄主及黄兴均为黄江的一致行动人, 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47.266%。

综上, 黄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东莞扬宏、谢春兰、黄主及黄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江的一致行动人。

(三) 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基金为契约型基金, 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备案编号为 SJP568; 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9654。关于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4.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本以利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 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扬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利扬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利扬有限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并于 2015 年 9 月其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后共进行了五次增资，且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了多次转让。

（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即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2. 发行人股东股票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发行人主要股东（即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12 英寸及 8 英寸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设有香港利扬一家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香港利扬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扬宏、谢春兰、黄主、黄兴;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瞿昊、张利平;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利致、上海利扬创及香港利扬;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莞扬宏;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东莞扬致、中山市晶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聚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品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盛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佰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深圳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

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东莞市鑫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泰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寿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泽源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美泰制药有限公司、清远市沃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甘霖会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甘霖财务代理有限公司、贵州亚鸿纳米新材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霖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贾鑫发、洪振辉、田坤、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雨甘、郑文、游海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扬宏、谢春兰、黄主、黄兴、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利致、上海利扬创和香港利扬。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使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 4 处权属瑕疵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4 处权属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与租赁相关的协议，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节“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 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在合理范围内, 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由利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由利扬有限整体变更为利扬芯片以来, 未发生重大资产受让、转让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并同时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一节“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了变更，为此，利扬有限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了变更，为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等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该等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1	芯片测试产能 建设项目	40,991.20	40,991.20	上海代码: 310114MA1GTQQC6202 0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20-310114-39-03- 001007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0,294.20	10,294.20	上海代码: 310114MA1GTQQC6202 01D3101002 国家代码: 2020-310114-39-03- 00101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56,285.40	56,285.40	—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第1、2项将由上海利扬在其合法租赁的厂房内实施, 无新增建设用地。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

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郑 婕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2020 年 4 月 10 日